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丙112執1700字第 017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執字第1700號受刑人LE TRUNG LINH妨害自由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LE TRUNG LINH之執行傳票2件（應到日期：112年10月11日上午10時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5條、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應受送達人業已離境，有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